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19579號

債權人 黃浚宥 住○○市○○區○○路000號8樓之26

債務人 彭以丞 住○○市○○區○○路○段0巷0號4樓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提出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應依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此為強制执行程序開始之法定要件，故債權人未提出上開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經執行法院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執行法院得以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而予裁定駁回。

二、經查，債權人請求對債務人予以強制執行，惟未據其提出執行名義為之，此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函命限期補正，然債權人於同年月15日收受合法通知，迄今猶未補正，有卷附送達回證在案可憑，堪予認定。從而，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